

通化市邮政管理服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和《通化市2018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信用联〔2018〕1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诚信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市邮政管理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按照《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工作优化方案》要求，严把行政许可关口，精简相关材料，简化审批程序，严格把控审批时限。

二、畅通违法举报渠道，热情接待、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。规范行使邮政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对邮政业执法监管过错实施责任追究。

三、主动公开邮政业行政服务、决策、执行、执法、人事、财务等应公开政务信息，及时依申请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邮政业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。

四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省委和市委相关意见和规定，扎实开展“两学一做”活动，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，及时解决侵害群众利益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。

五、坚决纠正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话难听、事难办”的

衙门做风。对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问题严肃问责，对重大问题一查到底，并追究责任人和相关督导责任。

